

# 淄博市统计局

##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“文明家庭”和“文明个人”的通报

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2018 年以来，市局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良好家风，弘扬社会正气，提升干部素质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表彰先进，激发动力，按照淄博市统计局《关于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淄统机党字〔2018〕13 号）《关于开展文明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淄统机党字〔2018〕14 号）有关要求，经过民主推荐、组织审核、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对市局机关 2018 年度“文明家庭”、“文明个人”予以表彰通报。

### 一、2018 年度文明家庭（14 名）

王晓庆 刘思维 刘 伟 伊学华 韩保丛  
王 春 周婷婷 张曙光 高丛珊 陈卫国  
耿海波 张平平 韩 涛 冯有强

### 二、2018 年度文明个人（14 名）

张建群 张 泽 张凯为 刘树瑞 魏  
文  
李 璐 周 丽 孙运永 李 润  
赵 寅

李 建 房 虎 葛少帅 孙启晓

希望受表彰的家庭和个人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在文明建设中发挥良好作用。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及全体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勇于创新，努力工作，为全市统计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淄博市统计局

2019年1月30日